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9406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臭椿	11.00	Φ 10cm	1050	柳树	26.00	35cm ≤ Φ < 40cm	19125
臭椿	1.00	20cm ≤ Φ < 25cm	250	柳树	15.00	Φ 60cm	25375
杨树	5	Φ 10cm	450	柳树	1.00	Φ 70cm	2150
杨树	40	Φ 30cm	13650	白榆	3.00	Φ 8cm	210
杨树	20	Φ 50cm	21060	白榆	3.00	Φ 10cm	300
杨树	25	Φ 45cm	22050	杨树	15.00	Φ 25cm	3553
杨树	4.00	Φ 60cm	5920				
杨树	10.00	Φ 40cm	6555.00				
桧柏	8.00	4m ≤ H < 4.5m	2240				
桑树	100.00	Φ 10cm	43875				
桑树	72.00	Φ 5cm	3500				
桑树	13.00	Φ 30cm	39375				
桑树	60	Φ 20cm	96525				
桑树	39	Φ 15cm	34200				
柳树	40	Φ 50cm	526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9406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94063		大写金额		叁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528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2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柳树	3	Φ 53cm	4050				
桑树	3.00	Φ 10cm	1350				
杨树	8.00	Φ 65cm	14240				
杨树	15	Φ 60cm	22200				
杨树	4	Φ 20cm	800				
杨树	7	Φ 10cm	630				
柳树	7.00	Φ 60cm	12250				
柳树	5.00	Φ 50cm	6750.00				
柳树	1.00	40cm ≤ Φ < 45cm	950				
柳树	1.00	30cm ≤ Φ < 35cm	550				
柳树	1.00	20cm ≤ Φ < 25cm	250				
杨树	4.00	Φ 45cm	3600				
杨树	25.00	Φ 60cm	37000				
杨树	5.00	Φ 65cm	8900				
桑树	8.00	Φ 8cm	176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528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5280		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387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叁仟捌佰柒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0361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陆佰壹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4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2	Φ 30cm	6300				
桑树	60.00	Φ 10cm	27000				
桑树	29.00	Φ 5cm	1450				
桑树	7	Φ 20cm	11550				
柳树	1	Φ 75cm	2350				
柳树	1	Φ 71cm	2150				
柳树	4.00	Φ 65cm	7800				
柳树	10.00	Φ 52cm	13500.00				
柳树	5.00	45cm ≤ Φ < 50cm	5750				
柳树	9.00	Φ 60cm	15750				
柳树	12.00	35cm ≤ Φ < 40cm	9000				
白榆	4.00	15cm ≤ Φ < 20cm	800				
臭椿	3.00	Φ 8cm	21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0361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03610		大写金额		壹拾万叁仟陆佰壹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278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5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杨树	15	Φ8cm	1050	臭椿	1.00	Φ5cm	15
杨树	15.00	Φ45cm	13500	桃	1.00	Φ4cm	50
杨树	4.00	Φ10cm	360	桧柏篱	74.00	m ²	6660
杨树	51	Φ50cm	55080				
杨树	3	Φ15cm	450				
杨树	3	Φ60cm	4440				
杨树	5.00	Φ35cm	2550				
杨树	2.00	Φ62cm	3200.00				
杨树	21.00	Φ40cm	14490				
桑树	12.00	Φ8cm	2640				
桑树	3.00	Φ10cm	1350				
桑树	1.00	Φ15cm	900				
桑树	1.00	Φ30cm	3150				
柳树	1.00	35cm ≤ Φ < 40cm	750				
柳树	1.00	Φ70cm	21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278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2785		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568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伍仟陆佰捌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7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238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贰仟叁佰捌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6271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8

被征收人	郑春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臭椿	3	20cm≤Φ<25cm	750	杨树	30	Φ35cm	15300
白榆	2	Φ10cm	200	杨树	13	Φ20cm	2600
柳树	11	20cm≤Φ<25cm	2750	白榆	14	Φ8cm	980
柳树	3	30cm≤Φ<35cm	1650	白榆	1	15cm≤Φ<20cm	200
柳树	1	40cm≤Φ<45cm	950	白榆	1	20cm≤Φ<25cm	250
国槐	1	Φ13cm	900	桑树	3	Φ10cm	1350
桑树	10	Φ8cm	2200	杨树	5	Φ25cm	1225
杨树	20	Φ20cm	4000	白榆	1	20cm≤Φ<25cm	250
杨树	20	Φ30cm	7000	白榆	1	40cm≤Φ<45cm	950
杨树	60	Φ35cm	30600	杨树	1	Φ40cm	690
杨树	74	Φ40cm	51060	柳树	1	40cm≤Φ<45cm	950
柏树	48	4m≤H<4.5m	9600	柳树	3	Φ50cm	4050
杨树	3	Φ30cm	1050	杨树	40	Φ10cm	3600
杨树	20	Φ40cm	13800	杨树	18	Φ20cm	3600
杨树	8	Φ25cm	1960	杨树	1	Φ30cm	350
杨树	20	Φ35cm	10200	杨树	10	Φ45cm	9000
白榆	2	20cm≤Φ<25cm	500	杨树	30	Φ50cm	32400
柳树	1	20cm≤Φ<25cm	250	杨树	7	Φ55cm	8890
柳树	1	30cm≤Φ<35cm	550	杨树	6	Φ60cm	8880
杨树	38	Φ20cm	7600	杨树	4	Φ67cm	7600
杨树	50	Φ25cm	12250	柳树	11	40cm≤Φ<45cm	10450
杨树	65	Φ30cm	22750	柳树	14	45cm≤Φ<50cm	16100
杨树	21	Φ40cm	14490	柳树	30	Φ50cm	40500
杨树	20	Φ35cm	10200	柳树	7	Φ60cm	12250
桑树	4	Φ10cm	1800	柳树	7	Φ65cm	13650
白榆	2	Φ10cm	200	柳树	2	Φ10cm	200
白榆	1	Φ12cm	140	桑树	35	Φ10cm	15750
柳树	1	Φ10cm	100	桑树	3	Φ20cm	4950
柳树	4	20cm≤Φ<25cm	1000	紫穗槐	0.75	亩	2250
柳树	2	30cm≤Φ<35cm	1100	紫穗槐	0.75	亩	2250
杨树	25	Φ40cm	17250				
杨树	6	Φ45cm	5400				
杨树	20	Φ30cm	7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6271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62715		大写金额		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9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62966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9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杨树	8	Φ 20cm	1600	杨树	80	Φ 50cm	86400
杨树	1	Φ 40cm	690	杨树	20	Φ 55cm	25400
杨树	6	Φ 60cm	8880	杨树	1	Φ 65cm	1780
柳树	4	20cm ≤ Φ < 25cm	1000	杨树	40	Φ 35cm	20400
柳树	4	30cm ≤ Φ < 35cm	2200	桑树	5	Φ 10cm	2250
柳树	45	Φ 50cm	60750	白榆	19	Φ 10cm	1900
柳树	40	45cm ≤ Φ < 50cm	46000	白榆	5	Φ 12cm	700
柳树	2	Φ 63cm	3500	柳树	5	20cm ≤ Φ < 25cm	1250
柳树	15	Φ 60cm	26250	柳树	12	30cm ≤ Φ < 35cm	6600
桑树	10	Φ 8cm	2200	国槐	1	Φ 10cm	500
白榆	1	Φ 10cm	100	杨树	20	Φ 30cm	7000
杨树	48	Φ 40cm	33120	杨树	10	Φ 30cm	3500
杨树	30	Φ 50cm	32400	杨树	70	Φ 40cm	48300
杨树	33	Φ 35cm	16830	杨树	34	Φ 35cm	17340
杨树	10	Φ 45cm	9000	白榆	28	Φ 5cm	420
杨树	21	Φ 20cm	4200	白榆	30	Φ 10cm	3000
杨树	21	Φ 30cm	7350	白榆	20	15cm ≤ Φ < 20cm	4000
柳树	10	40cm ≤ Φ < 45cm	9500	白榆	3	20cm ≤ Φ < 25cm	750
柳树	3	30cm ≤ Φ < 35cm	1650	臭椿	23	Φ 10cm	2300
柳树	2	Φ 50cm	2700	刺槐	16	Φ 10cm	1600
臭椿	1	Φ 10cm	100	柳树	3	20cm ≤ Φ < 25cm	750
桑树	2	Φ 10cm	900	桑树	1	Φ 10cm	450
白榆	32	Φ 10cm	3200				
白榆	3	20cm ≤ Φ < 25cm	750				
杨树	80	Φ 40cm	55200				
杨树	70	Φ 45cm	63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2966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629660		大写金额		陆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9023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拾玖万零贰佰叁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0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8	Φ 10cm	800	杨树	15	Φ 65cm	26700
白榆	3	20cm ≤ Φ < 25cm	750	杨树	5	Φ 70cm	10400
白榆	1	40cm ≤ Φ < 45cm	950	柳树	1	20cm ≤ Φ < 25cm	250
臭椿	5	Φ 8cm	350	柳树	6	30cm ≤ Φ < 35cm	3300
杨树	2	Φ 8cm	140	柳树	20	40cm ≤ Φ < 45cm	19000
杨树	3	Φ 15cm	450	柳树	10	45cm ≤ Φ < 50cm	11500
杨树	4	Φ 40cm	2760	柳树	22	Φ 50cm	29700
柳树	1	Φ 60cm	1750	柳树	7	Φ 60cm	12250
柳树	1	Φ 65cm	1950	柳树	1	Φ 65cm	1950
杨树	4	Φ 10cm	360	桑树	9	Φ 10cm	4050
杨树	31	Φ 20cm	6200	香椿树	1	Φ 8cm	150
杨树	16	Φ 30cm	5600	白榆	1	Φ 8cm	70
杨树	20	Φ 55cm	25400	紫穗槐	0.75	亩	2250
杨树	30	Φ 50cm	32400				
杨树	60	Φ 60cm	888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9023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90230		大写金额	贰拾玖万零贰佰叁拾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92014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佰玖拾贰万零壹佰肆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1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国槐	7	Φ 30cm	38500	国槐	597	Φ 17cm	1166000
国槐	2	Φ 27cm	8600	国槐	597	Φ 10cm	291500
国槐	4	Φ 40cm	42000	国槐	597	Φ 8cm	163240
国槐	108	Φ 10cm	52750	国槐	598	Φ 6cm	52560
国槐	108	Φ 12cm	79125	国槐	598	Φ 13cm	525600
国槐	326	Φ 13cm	286650	法桐	27	Φ 22cm	53000
国槐	326	Φ 9cm	127400	法桐	10	Φ 25cm	26000
国槐	325	Φ 8cm	88900	法桐	12	Φ 20cm	18400
国槐	325	Φ 7cm	57150	法桐	6	Φ 41cm	42000
国槐	326	Φ 10cm	159250	法桐	10	Φ 32cm	50000
国槐	380	Φ 15cm	482300	法桐	7	Φ 24cm	16800
国槐	761	Φ 9cm	297200	法桐	9	Φ 42cm	63000
国槐	380	Φ 7cm	66780	法桐	15	Φ 31cm	65250
国槐	192	Φ 8cm	52500	法桐	32	Φ 24cm	74400
国槐	191	Φ 13cm	167850	法桐	25	Φ 28cm	78400
国槐	132	Φ 13cm	116100				
国槐	132	Φ 9cm	51600				
国槐	132	Φ 8cm	36120				
国槐	132	Φ 7cm	2322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92014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920145		大写金额	肆佰玖拾贰万零壹佰肆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3385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92379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3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柳树	202	15cm≤Φ<20cm	39400	柳树	8	Φ60cm	14000
柳树	202	20cm≤Φ<25cm	49250	柳树	36	30cm≤Φ<35cm	19250
柳树	202	15cm≤Φ<20cm	39400	柳树	544	35cm≤Φ<40cm	398250
柳树	202	Φ14cm	35460	柳树	22	15cm≤Φ<20cm	4300
柳树	204	Φ12cm	27860	枣	8	Φ10cm	1760
柳树	202	20cm≤Φ<25cm	49250	花椒	1	Φ6cm	100
桑树	245	Φ17cm	286800	臭椿	2	20cm≤Φ<25cm	500
桑树	169	Φ16cm	173250	臭椿	1	30cm≤Φ<35cm	550
桑树	122	Φ20cm	196350	臭椿	11	Φ10cm	1050
桑树	347	Φ19cm	508500	臭椿	7	20cm≤Φ<25cm	1750
桑树	13	Φ40cm	58125	臭椿	15	Φ8cm	1015
桑树	254	Φ18cm	334800	臭椿	13	15cm≤Φ<20cm	2500
桑树	72	Φ13cm	45825	臭椿	1	25cm≤Φ<30cm	350
桑树	154	Φ9cm	45150	杨树	17	Φ40cm	11385
桑树	51	Φ7cm	7000	杨树	7	Φ20cm	1400
桑树	151	Φ10cm	66375	杨树	117	Φ35cm	58140
白榆	27	Φ8cm	1855	杨树	97	Φ38cm	56700
白榆	21	20cm≤Φ<25cm	5125	杨树	80	Φ36cm	42120
白榆	10	30cm≤Φ<35cm	5500	杨树	147	Φ29cm	45203
白榆	56	Φ10cm	5450	电线杆	20	根	16000
白榆	23	20cm≤Φ<25cm	5625	涵洞	8	座	31200
白榆	3.00	40cm≤Φ<45cm	2850				
柳树	70.00	40cm≤Φ<45cm	65075				
柳树	123.00	Φ50cm	162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92379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923798		大写金额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捌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9205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零伍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睿斌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03371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壹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5-1-15

被征收人	郑睿斌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H09363030	调查编号	0201020-18-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6	Φ4cm	180	砖墙	4143.89	m ²	828778
变压器	1.00	个	68000	机井	3.00	眼	42000
单彩大门	21.00	m ²	735				
门垛	1	对	2612				
S1	71.56	m ²	4910				
S2	67.22	m ²	4033				
S3	66.82	m ²	4009				
S4	66.83	m ²	4010.00				
S5	66.95	m ²	4017				
S6	422.16	m ²	28630				
S7	420.07	m ²	28504				
摄像头	11.00	个	2200				
狗窝	1.00	个	150				
平砖地	318.00	m ²	7950				
地磅	1.00	个	30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03371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033718		大写金额	壹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壹拾捌 元		